



即時發佈：2015 年 7 月 8 日

州長 **ANDREW M. CUOMO**

州長 **CUOMO** 簽署行政令任命紐約州總檢察長擔任特別檢察官來負責處理執法人員涉嫌導致平民死亡案件

州長在幾十位社區宣導者的陪同下簽署了行政令；音訊位於[這裡](#)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發佈了第 147 號行政令，任命紐約州總檢察長擔任特別檢察官，負責處理執法人員涉嫌導致手無寸鐵平民死亡案件。該命令亦容許特別檢察官審查對平民在死亡時是否攜帶武器及是否構成危險存在疑問的案件。在數十位力促加強紐約州刑事司法系統之社區宣導者及當選官員的陪同下，州長今天下午在紐約市的 CUNY John Jay 刑事司法學院簽署了該行政令。

Eric Garner 的母親 Gwen Carr; Ramarley Graham 的母親 Constance Malcolm; Anthony Baez 的母親 Iris Baez; Mohamed Bah 的母親 Hawa Bah; Anthony Rosario 的母親 Margarita Rosario; 以及 Hilton Vega 的姑媽共同表示：「幾十年來，我們的家庭和遭員警殺害之其他紐約州民眾的家庭皆面臨著一而再，再而三的不公正，我們不僅因員警的暴力執法而失去了家庭成員，而員警的任務本是服務和保護民眾，而且當地地方檢察官的所作所為亦令我們失望透頂，因為他們沒有將那些導致平民死亡的執法人員繩之以法。幾十年以來，我們中有許多人一直呼籲設立一名特別檢察官，因此，此次改革源於很多紐約州民眾的無辜死亡和眾多家庭的大力宣導。今天，州長 Cuomo 在聽我們及其他支援司法平等之紐約州民眾的心聲，力求實施一項重大改革來終結這種利益衝突。什麼皆挽回不了我們所愛之人的生命，這不單單關乎我們的家庭，而且關乎在我們之後有過類似遭遇的所有家庭，因為我們深知失去所愛之人並且我們的司法系統並不把他們的生命當回事兒的那種錐心刺骨的痛。儘管紐約州在這項改革方面走在全國前列，但需要做的事仍有很多，這樣方能確保我們的孩子和家庭成員不會再被員警不法殺害。我們希望能和州長 Cuomo 及其他領袖一起推動紐約州在今日重要舉措之上再接再厲，終結威脅我們家庭和社區的這種歧視與濫用警務職權行為。」

NAACP 紐約州會議主席 Hazel N. Dukes 博士說：「該意義重大的行政令將確保有色人種社區，包括非裔美國人、拉美人及其他少數族裔免遭員警的不當行為。憑藉該命令，特別檢察官將有權審查、調查並起訴那些涉及手無寸鐵平民被害的案件。我們感謝州長 Andrew Cuomo 的遠見以及他對保護我們所有社區的承諾。」

Russell Simmons 說：「我讚賞州長 Cuomo 兌現其承諾來簽署行政令，任命一名特別檢察官來處理涉及執法人員殺害手無寸鐵平民的案件。州長 Cuomo 領導的此次改革應該會在全國帶來改變，每個州皆應當有公正的特別檢察官來調查此類案件。刑事司法系統亟需全面改革，這樣方能恢復社區和執法部門之間的信任，我相信此舉是朝正確方向邁出的一步。無論如何，我呼籲紐約州立法會在重返會議時通過全面改革。」

National Action Network 執行副會長兼總顧問 Michael Hardy 說：「該行政令正是紐約州所需要的，這樣方能保證涉及員警殺害平民案件能夠依法調查。我為州長 Cuomo 採取這一措施拍手叫好，因為這正是本州，乃至全國所亟需的。接下來，我希望其他州能跟隨我們的腳步，讓民眾重拾對司法系統的信任。」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of New York 執行董事 Soffiyah Elijah 說：「州長 Cuomo 任命總檢察長擔任特別檢察官來處理這些棘手的案件，這有望標誌著一個新的問責時代的到來。問責是確保客觀公正、不受政治議程影響的關鍵。」

總檢察長 Eric Schneiderman 說：「十二月份，我與改革宣導者和其他公共官員一起呼籲大家關注調查因員警致死的手無寸鐵平民所引發的信任危機。今天，州長 Cuomo 頒佈了行政令，授權我的辦公室調查並適時起訴此類案件。我想不出較這更重大的責任了，我的辦公室將會秉持最高的關注、專業和獨立標準處理這些案件。」

前州長 David Paterson 說：「對於那些自己摯愛之人因與員警發生口角而致喪命的家人和朋友而言，這是一個好消息。任命特別檢察官將可確保司法的公正，並可確保這些案件得到應有的關注及推進。我為州長 Cuomo 再次直面有爭議的問題並迎頭解決拍手叫好。」

眾議院議長 Carl E. Heastie 說：「我希望該行政令能為家庭提供一些令人感到安慰的措施，因為這些案件值得獨立審查，這樣方能確保公正。我們將會繼續和州長 Cuomo 一起力爭出臺新法，以容許任命特別檢察官來調查員警暴力執法的案件。這將有助於恢復公眾對司法系統的信心，確保這些訴訟程序的公平與公正。」

國會議員 Hakeem Jeffries 說：「在民主國家，所有人皆有權得到法律的平等保護。然而，當員警越過紅線並使用暴力時，刑事司法系統卻常常沒有將當事人繩之以法。這種情況必須改變。當員警剝奪了手無寸鐵平民的生命時，應當開展公正、客觀的調查。最有效的辦法即是任命獨立檢察官。州長 Cuomo 的遠見以及於該方面的絕對領導理應得到讚賞。」

眾議員 Keith L.T. Wright 說：「在普遍的社區強烈抗議和無數起不公正案件後，任命總檢察長擔任處理員警失當行為的特別檢察官是紐約州邁出的正確一步。幾十年來，我一直在立法會宣導這一努力，我相信此舉將幫助恢復社區和員警之間的信任，同時確保還這些惡性案件的受害者一個公道。紐約州民眾將從州長 Cuomo 的行政舉措中受益匪淺，我期待各方繼續努力以制定一個包含大陪審團改革的永久性決議。」

參議員 Adriano Espaillat 說：「近幾個月來，全國的社區一直被員警導致平民死亡案件攪得雞犬不寧，這已侵蝕了公眾對我們刑事司法系統的信任。我為州長 Cuomo 任命總檢察長擔任特別檢察官處理員警導致平民死亡案件拍手叫好，並期待繼續與州長一起努力，力求找到一種永久的解決方案。在這期間，我相信總檢察長 Eric Schneiderman 會是一位公正的特別檢察官。」

參議員 Gustavo Rivera 說：「鑒於共和黨領導的參議院未能通過意義重大的刑事司法改革，該行政令是一個積極的舉措。它將有助於恢復公眾對我們司法系統的信任，同時我們會努力在立法會通過永久性決議。我們的司法系統殘缺不全，未能依法平等地對待全體紐約州民眾，我為州長 Cuomo 採取這一重要的改革舉措拍手喝彩。」

參議員 Ruth Hassell-Thompson 說：「從 Ramarley Graham 到 Michael Brown，我們國家已有太多人死在執法人員手中了。得益於州長 Cuomo 的領導，紐約州發表聲明稱，這些悲劇案件將會得到獨立、公正的處理。一例這樣的案件即算多了，而透過任命特別檢察官，本州正在朝正確方向邁出果敢的一步。」

眾議員 Michael Blake 說：「今天，宇宙的道德弧線一定彎向正義一邊，我祝賀州長 Cuomo 簽署行政令，任命總檢察長 Schneiderman 擔任特別檢察官。作為非裔、波多黎各裔、西班牙裔和亞裔民代小組(Black, Puerto Rican, Hispanic & Asian Legislative Caucus)刑事司法委員會的聯席主席，我們奮力爭取這次勝利，以作為我們支援相關家庭之「Before, During & After」刑事司法改革的一部份。當我們不得不使用 BlackLivesMatter 這一措辭時，即是提醒大家，我們中有太多人覺得有很多人認為我們的生命和公正並不重要。這些受害者的家庭永遠找不回他們所愛之人了。但是，我們給了他們尊嚴，因為我們採取了明確的措施來確保有更多的家庭有機會獲得公正。大部份員警皆盡職盡責地工作。今天的決定僅是確保當發生不公正時，有機會訴說和申訴。」

眾議員 Nick Perry 說：「對於眾多家庭和力爭獲得更公正的司法系統的宣導者而言，今日發佈的行政令意義特別重大。我很自豪能支援州長 Cuomo 任命特別檢察官，從而有力幫助那些透過其他方式無法發聲的民眾。今天，我們為司法系統改革邁出了一大步，我感謝州長靈活應對這一至關重要的問題。」

參議員 Kevin Parker 說：「最近幾起死於執法人員之手的平民死亡案件令全國人民感到沮喪。今天，在州長 Cuomo 的領導下，我們將採取重大措施來提高這些已侵蝕了公眾對刑事司法系統信任之案件的透明度。由於州長致力於彌合社區與執法部門之間的鴻溝，我們將以城市和州為單位向前推進。」

參議員 Bill Perkins 說：「如有手無寸鐵的民眾因與執法部門交涉而死亡，那麼我們便必須堅決確保隨後的調查是獨立、全面且公正的。今天，州長 Cuomo 擁護將這變成現實。州長頒佈了行政令，指定總檢察長來負責此類案件 – 這樣做是正確的，我為州長拍手叫好。」

紐約市公共權益宣導者 Letitia James 說：「州長 Cuomo 決定任命一名特別檢察官來處

理員警對平民實施的犯罪，這是朝著刑事司法系統改革邁出的重要一步。地方檢察官向來依靠員警的合作，我們需現成的機制來避免利益衝突，保證在處理員警暴力案件時做到客觀、公正。在 Eric Garner 案件中的員警 Pantaleo 未遭控告之後，我率先呼籲設立特別檢察官來處理這類案件，如今我很高興看到進展。」

行政令全文如下：

第 147 號

行政令

委任特別檢察官對由執法人員造成平民死亡的案件進行調查和起訴

鑒於，紐約州憲法要求州長確保紐約州法律被忠實地執行；及

鑒於，我曾莊嚴宣誓，依據憲法第 13 條第 1 款支援憲法並忠實地履行州長職務的職責；及

鑒於，最近發生的幾起造成手無寸鐵平民死亡的案件已影響到公眾對我們刑事司法系統的信心與信任；及

鑒於，公眾開始擔憂此類案件在地方層級起訴時可能會存在衝突或偏袒，或可能會公眾感到存在衝突或偏袒；及

鑒於，必須確保在沒有衝突或偏袒，或公眾沒有感到衝突或偏袒的情況下對任何此類案件開展全面、合理且獨立的調查和起訴；及

鑒於，上述情形迫使我得出結論，憲法賦予我的責任是，當存在真實或感知的利益衝突問題時，為確保公眾對我們的刑事司法系統擁有十足的信心，應針對此類案件委任一名特別檢察官。這一特別檢察官任命將會全面取代郡地區檢察官的職權和司法權來管理、解釋、起訴或調查該等案件；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憑藉紐約州憲法與法律賦予本人之權力，尤其是《Executive Law》第 63 款第 2 子款，特此要求總檢察長（下稱「特別檢察官」）對涉及由執法人員造成手無寸鐵平民在拘留或未拘留時死亡的案件開展調查，並在獲授權時依據《Criminal Procedure Law》第 1.20 款第 34 子款之規定進行起訴。另外，如特別檢察官認為在對平民在他或她死亡時是否攜帶武器和存在危險的認定上存有重大疑問，則亦可開展調查和起訴；

另外，對於這裡述及的任何案件，特別檢察官應鑒於該行政令的目的而擁有《Executive Law》第 63 款第 2 和第 8 子款中指定的權力和職責，並應擁有和行使所有必要的起訴權來調查案件，並在獲授權時進行起訴。特別檢察官的司法權將會取代和接替案件發生所在

郡的地區檢察官之司法權；該等郡地區檢察官應僅擁有特別檢察官依照《Executive Law》第 63 款第 2 子款中的規定為他或她指定的權力與職責；

另外，對於這裡述及的任何案件，特別檢察官應開展全面、合理且獨立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i)蒐集和分析證據，(ii)採訪目擊證人，及(iii)審查調查報告、鑒證報告及音訊與視訊錄像；

另外，對於這裡述及的任何案件，特別檢察官應：(i)親自參加將在符合該行政令之此等適當司法權的郡中或為該郡舉行的郡法院或最高法院的開庭期；(ii)在上述法院的任何開庭期親自出現在任何大陪審團面前，以便開展任何和所有訴訟、詢問和質詢，及(iii)將任何和所有可能對涉及或有關任何和所有該行政令中所述之涉嫌違法行為實施的刑事起訴和刑事訴訟帶到上述大陪審團及其他大陪審團面前；

另外，對於這裡述及的任何案件，特別檢察官將會在下列所有情況下向我或我的代表提交報告：(i)如特別檢察官拒絕依照該行政令中的規定就涉嫌由執法人員造成平民在拘留或未拘留時死亡的案件向大陪審團出示證據，或(ii)大陪審團拒絕歸還任何指控的起訴書。在盡可能可行和合法的情況下，報告中將會包括對這種結果的解釋及透過調查得出的對系統改革的任何建議。

該行政令將會持續生效，直至由州長修改、暫停或終止。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